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90%股權的股本權益，其代價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11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於代價中，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03百萬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約84.08百萬元)將於達成溢利保證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或以現金(由買方酌情決定)分四期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30%及1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作為買方)；
(2) 第一賣方；
(3) 第二賣方；
(4) 目標公司；及
(5)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90%股權的股本權益，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60%及30%的股權。

代價

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11百萬元)，須作出調整(定義見下文)，並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03百萬元)；及
- (2) 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約84.08百萬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或以現金(由買方酌情決定)分四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以現金(人民幣)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個有關期間」)

20.00百萬元
(「第一期完成後代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二個有關期間」)

20.00百萬元
(「第二期完成後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個有關期間」)

20.00百萬元
(「第三期完成後代價」)

(「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各自為「有關期間」，統稱為「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以現金(人民幣)支付
於所有有關期間完成後	10.00百萬元 (「 第四期完成後代價 」，連同第一期完成後代價、第二期完成後代價及第三期完成後代價，統稱為「 完成後代價 」)
總計：	70.00百萬元

倘完成並無於2022年前落實，各有關期間將延遲一年。

代價調整(「調整」)

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經參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之目標公司實際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以下各保證期間之保證純利(「**保證純利**」)。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人民幣)
第一個有關期間	8,0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11,00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14,500,000
有關期間	33,500,000

倘完成並無於2022年前落實，各有關期間將延遲一年。

(a) 賣方須委任專業會計師編製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有關期間財務報表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倘各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該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則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frac{\text{有關期間的實際純利}}{\text{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 \times \text{有關期間應付代價}$$

- (c) 於各有關期間完成後之任何代價將由本公司於經審核有關期間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及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批准(如需要)後，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有關期間之代價股份或以現金(由買方酌情決定)之方式支付。
- (d) 倘於有關期間的累計實際純利未達到人民幣33,500,000元，買方則無任何責任支付第四期完成後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市場前景；
- (ii) 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中類似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以及目標公司當前業務模式而釐定；
- (iii) 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機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溢利保證」一段；
- (iv)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收購目標公司10%之股本權益後，本公司作為金融投資者參與目標公司所涉重大商務會議及其他重大商務談判，本公司就此對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創造的協同效益所作的評估；及
-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理由。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7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68%；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1港元折讓約4.7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1港元溢價約1.27%。

發行價乃經參考上文「代價基準」一段所述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有關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完成後代價（最高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償付，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76,272,671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44%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78%，惟須待完成後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第一期完成後代價的代價股份（將不會超過50,363,62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17,80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股份。因此，就第一期完成後代價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第二期完成後代價、第三期完成後代價及第四期完成後代價之代價股份（將分別不超過50,363,620股、50,363,620股及25,181,811股股份）預期將根據股東於各有關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第二

期完成後代價、第三期完成後代價或第四期完成後代價之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未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償付代價之相應部分。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762,726.71美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除非獲買方或賣方任何一方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否則上文所載之完成及代價付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a) 買賣協議已簽署及生效；
- b)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取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c)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財務、業務及買方認為對目標公司屬適當的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各賣方已辭任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目標公司所有核心高級管理人員之其他辭任或終止服務；而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不披露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e)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f) 目標公司股東已放棄收購股本權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 g)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交付函件，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30%及1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有關買方、本公司、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本公司以外的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醫療設備。

本公司

本公司(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5)。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本公司的醫療美容服務主要包括(i)美容外科服務，包括對面部或身體多個部位進行的美容外科診療；(ii)微創美容服務，主要包括美容注射診療；及(iii)皮膚美容服務，主要包括各種美容能量型診療。

有關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彭曉南先生，為中國公民，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及

第二賣方為阮志靈先生，為中國公民，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初真面部植入物(一家韓國進口的e-PTFE面部植入物品牌)的中國獨家分銷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30%及1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3,185
除稅前虧損淨額	831	422
除稅後虧損淨額	831	422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39,316元及約人民幣1,810,454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本公司以外的醫療美容機構營銷及銷售醫療設備。緊隨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0%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全面控制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目標公司為初真面部植入物(自韓國進口的e-PTFE面部植入物品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美容服務之輔助產品)的中國獨家分銷商。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縱向拓展其於醫療美容服務行業的供應鏈並獲得更穩定及可靠的e-PTFE面部植入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更有效地控制面部植入物產品的供應以促進業務運營的縱向整合，進而加強其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89,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有關期間之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並無調整；(ii)該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因此176,272,671股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獲達成後配發及發行50,363,620股股份作為第一期完成後代價後；(iii)緊隨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獲達成後配發及發行50,363,620股股份作為第二期完成後代價後；(iv)緊隨第三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獲達成後配發及發行50,363,620股股份作為第三期完成後代價後；(v)緊隨各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達成後配發及發行25,181,811股股份作為完成後之第四期完成後代價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50,363,620股股份 作為第一期完成後代價後		緊隨配發50,363,620股股份 作為第二期完成後代價後		緊隨配發50,363,620股股份 作為第三期完成後代價後		緊隨配發25,181,811股股份 作為第四期完成後代價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傅海曙先生(附註1)	1,109,283,463股	53.10	1,109,283,463股	51.85	1,109,283,463股	50.66	1,109,283,463股	49.52	1,109,283,463股	48.97
美天下責任(香港) 有限公司	129,128,745股	6.18	129,128,745股	6.04	129,128,745股	5.90	129,128,745股	5.76	129,128,745股	5.70
上海東燻健康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附註2)	112,244,454股	5.37	112,244,454股	5.25	112,244,454股	5.13	112,244,454股	5.01	112,244,454股	4.95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3)	112,244,454股	5.37	112,244,454股	5.25	112,244,454股	5.13	112,244,454股	5.01	112,244,454股	4.95
第一賣方	—	—	33,575,747股	1.57	67,151,494股	3.07	100,727,241股	4.5	117,515,114股	5.19
第二賣方	—	—	16,787,873股	0.78	33,575,746股	1.53	50,363,619股	2.25	58,757,557股	2.59
其他股東	626,138,884股	29.98	626,138,884股	29.26	626,138,884股	28.58	626,138,884股	27.95	626,138,884股	27.65
總計	2,089,040,000股	100.00	2,139,403,620股	100.00	2,189,767,240股	100.00	2,240,130,860股	100.00	2,265,312,671股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傅海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12,244,454股股份。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81%及約0.19%。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8.78%及約2.44%。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1%。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Wise Leader Assets Ltd.各自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份。Wise Leader Assets Ltd.由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12,244,454股股份。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間接全資擁有，而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57.09%。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最終擁有約51.7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初真面部植入物」	指 e-PTFE面部植入物初真，ICM Co. LTD製造的e-PTFE品牌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最多176,272,671股將按發行價0.477港元向賣方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TFE」	指 膨體聚四氟乙烯，一種用於整形的皮下植入物，主要用於鼻背及下巴填充；
「股本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90%之股權
「第一賣方」	指 彭曉南先生，為中國公民，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17,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該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將協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瑞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賣方」	指 阮志靈先生，為中國公民，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九美信禾」	指 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30%及10%；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

中國杭州，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余凱先生及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啟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